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时开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 7楼一区 A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至2022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1,741,32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81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31,088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3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381,732,9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8%；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6,7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5.02、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379,146,7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8%；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6,7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杨朝辉（持有股数 2,586,217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2,9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8%；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6,7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7,2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3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7,1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22,6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1%；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32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7,2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55,868,100 股）、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231,9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7,2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20,047,2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3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1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3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81,733,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7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嘉瑜律师、成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